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君薇
電話：753-1875
電子信箱：janice8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7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(01576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6月26日至6月28日(共計3日)假彰德國中辦理，參加人員為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，包括儲備教師、大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100名(各科不超過35名為原則)。研習第一天請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教師證正本或大學(或專科)畢業證書正本擇一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返還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5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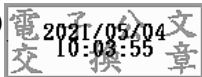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參加人員請於110年5月10日至110年6月11日上網填寫報名資訊，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，統一於110年6月18日前 mail 通知，報名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UJK37U7UYQwVXqMr6>)。

五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由本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浦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